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指委发(2015)04号

各培养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发展,不断提高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旨在鼓励培养院校和广大教师、教育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改革,形成符合教育专业学位教育规律、实践效果良好、具有广泛示范效应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创新成果。

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人才培养工作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显著成效,在全国或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较为显著的成效。

三、拟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与各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管理工作直接相关,具有不少于五年的研究、实践和实验过程,业已形成稳定、明确的成果形式,并产生较为显著的成效。已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不在申报之列。

四、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培养院校推荐的教学成果不超过3项。

五、申请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1、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申请书;2、教学成果报告;3、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4、其他相关材料。

六、请各培养院校精心组织，认真遴选，推荐真正反映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改革趋势的优秀成果申报。

申报工作截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申报材料请通过“中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www.edm.edu.cn）信息平台上传，具体路径是“后台登陆”→“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专项工作上传”→“其他工作送审”。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申请书